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10 次

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台北校園四樓董事會會議室

主席：張董事長室宜

紀錄：麥秀寶

出席：林嘉政、洪宏翔、李承泰、李坤炎、李述德、陳慶男(請假)、程海東(請假)、
簡宜彬(請假)

列席：王美蘭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 審議通過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歲出入預算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2. 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3. 審議通過「107 至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計畫書」，已依決議函復學校准予實施。
4. 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已依決議函復學校准予實施。
5. 修正通過「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並依內控辦法第 19 條規定將修正手冊交付監察人查閱。
6. 審議通過台北校園部分空間租賃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
7. 出席董事 8 人投票結果一致通過選聘葛煥昭教授為淡江大學第十二任校長案，經依決議專案陳報，復奉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103030 號函核准。(如附件 1)
8. 出席董事 8 人投票一致通過推選張室宜、林嘉政、洪宏翔、李承泰、李坤炎、李述德、簡宜彬、張家宜、戴萬欽等 9 人為本會第 13 屆董事案，經依決議遵照私立學校法第 21 條規定專案陳報，復奉教育部

107年9月10日臺教高(三)字1070131719號函核定。(如附件2)

9. 通過成立「淡江大學董事會第3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案，已依決議由張董事長室宜擔任召集人，林董事嘉政、洪董事宏翔兩位先生擔任委員，並於本日完成召開第3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議審查監察人候選人資格及推選監察人候選人之作業。推舉王美蘭及顏信輝兩位教授為本會第3屆監察人候選人，陳報本次會議審議圈選，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聘期四年。

(二) 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選聘本會第3屆監察人。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選聘本會第3屆監察人，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捐助章程。
- 二、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3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3)

決議：

- 一、 出席董事6人投票，王美蘭教授6票，顏信輝教授0票。6票一致通過王美蘭教授為淡江大學董事會第3屆監察人。
- 二、 依私立學校法第19條及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報部核定後再行聘任。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6:00 結束)